宜科发〔2021〕50号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宜宾市2021年度“领军人才专家

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科局，三江新区发展政策研究局，市直有关部门，在宜高等院校，市属科研院所，有关企业:

按照《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现就宜宾市2021年度“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申报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工作站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宜宾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为“领军人才”专家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拥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结构合理、较高水平的专门研发队伍，知识产权数量、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创新能力评价等条件达到或超过同期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基础和实力，相关项目或成果已经取得知识产权。

4．有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和科技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专（兼）职科技管理人员。

（二）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建有大学科技园、重点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或科技成果孵化器等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三）进站专家条件

1．领军人才专家是指国家或省级特聘专家，且研发方向符合我市产业规划方向和创新发展趋势，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明显带动作用；

2．与工作站依托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合作协议，有明确的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合作项目的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社会经济效益。

3．领军人才专家通过科技攻关、技术转移和转化、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每年在工作站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1名领军人才专家最多可在我市2个工作站兼职工作。

其它申报条件请参考《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附件1）。

二、申报材料

1．《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申报书》

2．附件材料

① 与领军人才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③ 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须为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上一年度)；

④ 所获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明材料；

⑥ 有关科技创新平台资质证明材料；

⑦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三、组织推荐和遴选程序

工作站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拟建工作站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建站申请。

1．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填写《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申报书》，按属地报送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经初审后统一报市科技局。

2．形式审查。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可视情况组织会同单位及专家实地核实审查。

3．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牵头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提出拟建站建议名单。

4．组织公示。市科技局对拟建站单位名单在宜宾市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研究审定。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工作站，市科技局会同相关单位会商后共同发文认定为“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

四、相关要求

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将纸质版上报材料一式六份，于2021年11月15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406室外国专家和国际合作科，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767496844@qq.com。

联系人：罗世敏 曹 俊  0831-8226207

附件：1．[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http://ybkj.yibin.gov.cn/sy/tzgg/201912/P020191204592085588302.doc)

2．[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申报书](http://ybkj.yibin.gov.cn/sy/tzgg/201912/P020191204592085759804.doc)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１

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市委办公室《宜宾市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若干规定》（宜办﹝2013﹞76号）、市委 市政府《关于支持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宜委发﹝2017﹞21号）、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人才和科技人才、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宜委办〔2018〕15号）等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依托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由国家和省内外领军人才专家实质性参与，以项目合作为基础、市场化的产学研合作平台。

**第三条** 建设工作站旨在通过直接或柔性引进国家和省内外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加速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突破，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和转化，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培养创新人才队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委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领军人才专家的认定工作，并授予“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

（一）市科技局牵头负责领军人才工作站的具体组织、管理和评价等工作；

（二）市委人才工作局负责工作站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对工作站在人才引进、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配合市财政局在宜宾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作站相关资助和奖励经费；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工作站依托单位的研发人员在职称评定、专家选拔培养、荣誉激励等方面优先支持；

（四）市科学技术协会协助市科技局开展领军人才及工作站组织、管理和评价等工作；

（五）市财政局在宜宾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作站相关资助和奖励，并指导、监督和检查规范使用相关资金。

第二章 工作站任务及标准条件

**第四条** 工作站主要工作任务

（一）为工作站依托单位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提供战略咨询与技术指导。

（二）围绕依托单位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问题，由领军人才专家领衔，组织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工作站依托单位团队协作攻关；

（三）引进领军人才专家的科技成果，在依托单位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推进工作站依托单位高端专业人才、企业创新科技团队的培养；

（五）完成由领军人才专家与工作站依托单位共同确定的其它合作项目；

（六）组织开展学术研讨、专题讲座和技术培训。

**第五条** 依托单位及进站专家认定条件

（一）工作站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宜宾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营情况良好，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为“领军人才”专家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拥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结构合理、较高水平的专门研发队伍或机构，知识产权数量、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创新能力评价等条件达到或超过同期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基础和实力，相关项目或成果已经取得知识产权。

4．有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和科技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专（兼）职科技管理人员。

（二）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建有大学科技园、重点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或科技成果孵化器等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三）进站专家条件

1．领军人才专家是指国家或省级特聘专家，且研发方向符合我市产业规划方向和创新发展趋势，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明显带动作用；

2．与工作站依托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合作协议，有明确的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合作项目的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社会经济效益。

3．领军人才专家通过科技攻关、技术转移和转化、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每年在工作站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1名领军人才专家最多可在我市2个工作站兼职工作。

第三章 申报评审认定

**第六条** 工作站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拟建工作站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建站申请。

（一）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填写《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申报书》，按属地报送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经初审后统一报市科技局。

（二）形式审查。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可视情况组织会同单位及专家实地核实审查。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牵头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提出拟建站建议名单。

（四）组织公示。市科技局对拟建站单位名单在宜宾市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研究审定。对经公示无异议工作站，市科技局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发文认定为“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

第四章 资助与管理

**第七条** 经批准建立的工作站，在科技项目、创新平台建设、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管理期内年度综合考核为优秀、合格的工作站分别给予一次性后补助经费50万/个、 20万/个。批准建立的工作站与我市签订有协议的按照相关协议执行。

**第八条** 工作站每年12月20日前须书面总结当年工作开展情况，经区县经科局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审核。经审核未按要求完成当年任务的责令整改，经整改仍然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工作站予以摘牌。

年度工作总结内容主要包括：领军人才专家提供与依托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站研发条件、生活条件、工作环境等情况，在工作站满意程度等。工作站依托单位提供条件和支持情况、合作双方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给予经费、项目等政策支持的参考依据。

**第九条** 入选的工作站实行动态化管理，管理期为3年。期满后，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对工作站进行总体评估，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评估为优秀、合格的工作站在科技项目、人才政策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工作站管理期满后，需重新按程序认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站单位，经市科技局会同相关单位核查后，取消“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资格：

（一）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总体绩效评估为不合格，经整改后，评估仍然不合格的；

（三）工作站在技术转化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四）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安全、质量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违反人类伦理等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事件涉及到工作站的；

（五）依托单位有偷税、抗税、骗税等违法经营行为的；

（六）工作站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等活动；

（七）工作站依托单位注销、破产等行为的；

（八）有其他不符合本办法建站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2

 宜宾市领军人才专家工作站申报书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填表须知

1．本表进站专家与申报企业基本情况部分由申请人逐项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本表无效；

2．表中所列项目，都要逐一认真核实，准确填写；

3．两寸免冠彩色照片建议红底或蓝底；

4．毕业院校以最高学历为准。

5. 此页不打印

一、进站专家基本情况（多名专家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 文 |  | 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二寸） |
| 外 文 |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民 族 |  | 国 籍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领域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每年在站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领军人才专家类别 |  | 获批时间、批次 |  |
| 省部以上荣誉称号 |  |
| 省部以上奖励 |  |

|  |
| --- |
| 团队成员情况（可附页）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务 | 专长/研究成果/获奖情况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基本信息 |
| 企事业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主管部门 |  |
| 所在地 |  | 产业领域 |  |
| 成立时间 |  |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
| 是否在省级以上高新区 |  | 是否在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 上年度利税额 |  |
| 科技人员占比 |  | 近3年知识产权情况 |  |
| 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值 |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  |
| 申请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重大安全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近3年科研经费投入情况 |  |
| 单位简介（限500字）  |
|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可另附页）（限填与领军人才专家合作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 |
| 平台名称  | 批准部门  | 投资情况（人民币万元） | 平台类别  | 层级  | 批准日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三、拟申请领军人才工作站情况

|  |
| --- |
| 总体目标： |
| 技术创新目标：  |
| 技术、质量指标：  |
| 经济与社会发展目标：  |
| 人才引进目标：  |
| 为领军人才专家及其团队提供科研配套情况： |

四、单位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盖 章） 年　 月　 日  |

五、申报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与领军人才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须为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上一年度）；

4．所获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明材料；

6．有关科技创新平台资质证明材料；

7．其它必要证明材料，如领军人才的相关成果证明、学位证明、职称证明等。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